

2006年高级会计指导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48\\_822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48_82223.htm)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2001年，我国开始了中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要求中央试点单位的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存储、支付和清算，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是国外普遍采用的一种有效的政府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这里所指的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收付，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的一项国库管理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以往财政性资金主要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账户分散进行缴库和拨付的方式，有利于财政性资金按规定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规范运作，有利于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过程的有效监管，有利于预算单位用款及时和便利，解决了财政性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一）财政部门开设的银行帐户。主要有：（1）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帐户。该帐户为国库存款帐，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该帐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收入帐按预算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支出账按资金使用性质设立分账册。（2）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该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国库单一帐户支

出清算。（3）在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专户。该帐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日常收支清算。该帐户按收入和收入设置分类账（二）、财政部门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银行帐户。主要是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该帐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

（三）、特设帐户。该帐户是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财政部门开设的特殊过渡性专户。该帐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特设专户在按规定申请设置了特设专户的预算单位使用。

二、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一）收缴方式财政收入的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1、直接缴库是指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2、集中汇缴是指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二）

收缴程序1、直接缴库程序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2、集中汇缴程序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本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三）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1.支出类型按照国库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支出总体上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根据支付管理需要，具体分为：工资支出，即预算单位的工资性支出；购买支出，即预算单位除工资支出

、零星支出之外购买服务、货物、工程项目等支出；零星支出，即预算单位购买支出中的日常小额部分，除《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所列品目以外的支出，或虽列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所列品目，但未达到规定数额的支出；转移支出，即拨付给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未指明具体用途的支出，包括拨付企业补贴和未指明具体用途的资金、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2.支付方式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方式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1）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的供应商等，下同)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下同)账户；（2）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单位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3.支付程序(1)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财政直接支付的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写“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报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审核一级预算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无误后，开具“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加盖公章签发后，分别送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代理银行依据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支付指令，将当日实际支付的资金，按一级

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汇总，附实际支付清单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代理银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办理支出后，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发一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作为一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收到或付出款项的凭证。一级预算单位有所属二级或多级预算单位的，由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向二级或多级预算单位提供收到和付出款项的凭证。预算单位根据收到的支付凭证做好相应会计核算。

(2)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于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年度财政投资不足5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特别紧急的支出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一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中月度授权支付额度，每月25日前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形式分别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在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时，向相关预算单位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基层预算单位凭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所确定的额度支用资金；代理银行凭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受理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控制预算单位的支付金额，并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预算单位支用授权额度时，填制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送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支付。

4.预算结余资金的处理

预算结余资金是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门批复

的部门预算，当年尚未支用并按有关规定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的数额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数额加上年预算结余数额减当年财政国库已支付数额(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数额和财政授权支付数额)和应缴回财政部门数额后的余额计算。预算单位的预算结余资金应按规定程序由财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核定下达预算结余后，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预算结余和下年度预算，按规定的程序申请使用资金。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基层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不再通过主管部门层层划拨，工资支出由财政直接拨付到个人工资账户，购买货物或劳务的款项由财政直接拨付给供应商；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虽然支付指令由预算单位下达，但财政不再将货币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而是将用款额度划拨到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财政性资金的拨付程序和流向的变化，使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内容和方法也发生了变化。下面，以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为例予以说明。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